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1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LED照明產業聯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燁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

第一組、本局第三組、本局第五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洪簡任技正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佈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 1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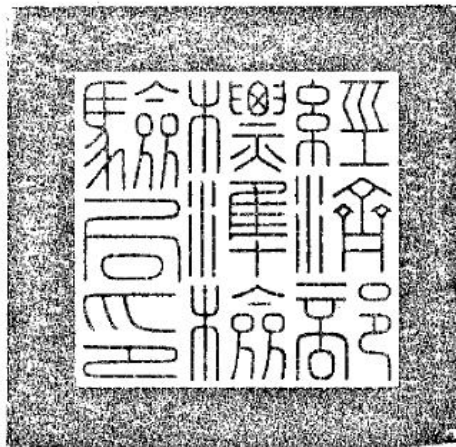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 本局第三組於103年11月18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6990號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69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 CNS 14400 (101年版)。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 (88年版)、CNS 14400 (92年版)	8501.51.90.00.7
	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 CNS 1056 (100年版)。	8501.52.90.00.6			8501.52.90.00.6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之CNS 14400檢驗標準版次為101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92年版之CNS 14400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二、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之CNS 1056檢驗標準版次為100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88年版之CNS 1056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三、配合我國能源政策之實施及期程,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者,其能源效率規定第1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101年版CNS 14400標準規定之IE2等級,第2階段自105年7月1日起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該標準規定之IE3等級。</p> <p>四、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者,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2等級以上者,其證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03年12月31日止;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2等級以上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五、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者,於105年7月1日之前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3等級者,其證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05年6月30日止;證書名義人須於105年6月30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3等級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六、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小於746瓦(1HP)者,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增列額定輸出功率小於746瓦(1HP)者之系列商品;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者,辦理證書展延時,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p>					

- 七、屬CNS 1056標準適用範圍之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增列系列商品；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者，辦理證書展延時，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056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八、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其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模式二加三，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討論議題

議題 1: 新竹分局提案

型式試驗報告中如有依據區域性差異 令規定檢驗，應於報告中呈現表示，惟是否須將地域性差異之依據公文文號等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列於 RPC 證書依據標準 中？

基隆分局意見：

該產品在台灣上市銷售，本就要符合國內的檢驗規定，當檢驗標準要求符合區域性差異的規定，則有需要在證書中加註嗎？(經電話確認區域性差異的規定無須加註證書中)。

新竹分局意見：

若產品檢驗部分章節係依據區域性差異規定判定，須於測試報告章節及測試報告首頁之依據標準中加以敘明，RPC 證書中之依據標準則依三組公告登載即可。

臺中分局意見：

1. 區域性差異 令規定之檢驗項目，應於型式試驗報告中呈現。
2. 證書上除應載明檢驗依據標準及其版次外，亦須註明適用之區域性差異 令之日期、文號等相關公文資訊。

臺南分局意見：

納入型式試驗報告中(含區議性差異之相關條文內容)，不列於 RPC 證書依據標準中。

高雄分局意見：

總局通案規定事項不需列入 RPC 證書依據標準內。

結 論:本局應施商品檢驗品目適用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及解釋令，應於報告內敘明，不需加註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

議題 2: 台南分局提案

有關日菁國際有限公司詢問屋內配線連接於燈具時，在燈具入口處前與燈具引出線連接之電線是否應另外加裝電線固定座，避免造成與燈具引出線連接後拉扯燈具電源引出線，是否適用 CNS 14335 (88.8.4) 第 5.2.10 節之要求？

5.2.10 附有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源線的燈具或與電纜或電線一起使用的燈具須有電源線固定座使得電源線導體免於受到扭力及拉力，並且使得導線被覆免於磨損。電源線固定座必須顯示出其有效地免於拉力及有效防止扭力。不附有電源線的燈具，應裝置燈具製造商所建議之最大及最小尺寸的電源線來測試。

電源線不可被推進燈具內，而使得電源線承受過度的機械或熱應力。不可將電線打結，或在其端點綁線。

提案建議：

1. 經檢視 CNS14335 第 5.2.10 節「附有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源線或與電纜或電線一起使用的燈具須有電源線固定座使得電源線導體免於受到扭力及拉力，……」，
另查 IEC60598-1 (1996) 第 5.2.10 節「Luminaires provided with or designed for use with non-detachable flexible cables or cords shall have a cord anchorage such that the conductors are relieved from strain, including twisting, where they are connected to the terminals, and such that their covering is protected from abrasion. ……」，
故其要求係針對「附有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源線的燈具」或「與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纜或電線一起使用的燈具」要求須有電源線固定座。
2. 綜合上述，本案建議「CNS14335 第 5.2.10 節係針對「附有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源線的燈具」或「與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纜或電線一起使用的燈具」要求須有電源線固定座。」

結論:1. 依據 CNS 14335 第 5.2.10 節「附有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源線的燈具」或「與不可分離的可撓性電纜或電線一起使用的燈具」要求須有電源線固定座。

2. 屋內配線與燈具電源引出線連接方法，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議題3: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現有一個人用保暖器具(USB暖暖罩)如下圖所示，使用於眼部保暖用，檢測標準為CNS 3765。目前在CNS 3765 第11.8節溫升試驗表3中，並無針對表面布料有相關限制值。



產品外觀

提案建議：

該產品使用方法類似熱敷墊(IEC 60335-2-17)，建議是否可參考熱敷墊的溫升表面限制值來加以限制。

受控電器：

Table 101 – Maximum temperatures

<i>Part</i>	<i>Temperature °C</i>
<i>Heating element of blankets and mattresses</i>	
<i>– before the second operation of the thermal control</i>	115
<i>– under steady conditions</i>	95
<i>Heating element of pads</i>	
<i>– before the second operation of the thermal control</i>	120 ^a
<i>– under steady conditions</i>	100
<i>Surface of pads</i>	60^b
^a A temperature of 140 °C is allowed for a period of 10 min.	
^b A temperature of 85 °C is allowed as long as the surface temperature does not exceed 60 °C at a lower setting of the control.	

非受控電器：

Table 102 – Maximum temperature rises

Part	Temperature rise K ^a
Heating element	80
Surface of pads	45

^a These values are based on the normal ambient temperature of the appliance an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aximum allowed ambient temperatures during the test.

結論：提案單位於會場拆解繫案商品，其加熱元件為可撓性加熱片，商品設計結構與電熱墊相似，惟該商品非為電熱墊，請提案單位將相關資料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後續再研議檢驗標準適用性。